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东莞市民政局

文件

东财〔2018〕126号

关于公布 2017 年东莞市市级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财政分局、国家税务分局、地方税务分局、
社会事务局（办）：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法〔2016〕24号)有关规定，对在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市民政局结合登记管理情况提出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联合审核确认 2017 年东莞市市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7 年东莞市市级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
认名单



附件:

2017 年东莞市市级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确认名单（共 30 家）

一、已在省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2017 年继续享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3 家）

1. 东莞市慈善会
2. 东莞市石碣慈善基金会
3. 东莞市古梅教育基金会

二、2016 年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共 20 家）

1. 东莞市洪梅慈善会
2. 东莞市厚街慈善会
3. 东莞市东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 东莞市展能慈善基金会
5. 东莞市潮汕商会慈善基金会
6. 东莞市茶山慈善基金会
7. 东莞市清溪慈善基金会
8. 东莞市雄远教育基金会
9. 东莞市樟木头教育基金会

- 10.东莞市凤岗慈善基金会
- 11.东莞市瓦蓝栈公益基金会
- 12.东莞市大步教育基金会
- 13.东莞市中堂公益慈善基金会
- 14.东莞市蓝山文化慈善基金会
- 15.东莞市黄江慈善基金会
- 16.东莞市常平慈善基金会
- 17.东莞市大岭山慈善基金会
- 18.东莞市大岭山民政慈善基金会
- 19.东莞市弘扬法治公益基金会
- 20.东莞市鼎峰慈善基金会

三、2017 年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团体

体名单（7 家）

- 1.东莞市方乐慈善基金会
- 2.东莞市桥头中学校友基金会
- 3.东莞市心诚助老基金会
- 4.东莞市传奇慈善基金会
- 5.东莞市高宝慈善基金会
- 6.东莞市清溪教育基金会
- 7.东莞市万科梅沙教育发展基金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

（校稿：陈俊辉）